

证券代码：300862

证券简称：蓝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建强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蓝盾光

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，代表股份51,879,7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10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9,164,6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63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，代表股份2,715,1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0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，代表股份8,285,9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8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57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，代表股份2,715,1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0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议案1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607,6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54%；反对16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3%；弃权105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013,7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156%；反对16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118%；弃权105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2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790,6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231%；反对38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887%；弃权106,7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790,6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231%；反对38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887%；弃权106,7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8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陈文倩、奚紫婷

3.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20日